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821,101	909,811	(9.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1,388	72,482	39.9
期間溢利	77,292	55,193	4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84	3.29	16.7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10,890,790	11,437,221	(4.8)
資產淨額	1,834,998	1,773,810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四年是深入實施「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十週年，是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政府工作報告的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深入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處理好新能源與傳統能源、全局與局部、能源開發和節約利用等關係。著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深化能源改革創新，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

中國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實施中期評估報告發佈。報告提出今後要更好統籌能源安全與低碳轉型，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統籌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支撐性調節性電源和電力輸送通道建設，鞏固太陽能光伏、電力裝備、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等優勢產業領先地位。

二零二四年一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文件提出，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有計劃分步驟實施碳達峰行動，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為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奠定基礎。

二零二四年一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開展分佈式光伏備案接網推進情況專項監管，重點跟蹤分佈式光伏備案、併網、交易、結算等情況。指導電網企業進一步優化併網流程、提高併網時效，推動「沙戈荒」風光基地、分佈式電源、儲能、充電樁等接入電網。

二零二四年二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強綠色電力證書與節能降碳政策銜接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的通知，通知提出將綠證作為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基礎憑證，加強綠證與能耗雙控政策有效銜接，將綠證交易對應電量納入「十四五」省級人民政府節能目標責任評價考核指標核算，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

二零二四年二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電網調峰儲能和智能化調度能力建設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到要推進電源側新型儲能建設，鼓勵新能源企業通過自建、共建和租賃等方式靈活配置新型儲能，結合系統需求合理確定儲能配置規模，提升新能源消納利用水平、容量支撐能力和涉網安全性能。對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合理規劃建設配套儲能並充分發揮調節能力，為支撐新能源大規模高比例外送、促進多能互補發展發揮更大作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零二四年政府工作報告發佈。報告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紮實開展「碳達峰十大行動」。提升碳排放統計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擴大全國碳市場行業覆蓋範圍。深入推進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費，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設，推動分佈式能源開發利用，提高電網對清潔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發展新型儲能，促進綠電使用和國際互認，發揮煤炭、煤電兜底作用，確保經濟社會發展用能需求。

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到二零二四年底，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將提高到5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量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達到17%以上，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指導意見》還要求大力推進非化石能源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有序推動項目建成投產；統籌優化海上風電佈局，推動海上風電基地建設，穩妥有序推動海上風電向深水遠岸發展；做好全國光熱發電規劃佈局，持續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動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在條件具備地區組織實施「千鄉萬村馭風行動」和「千家萬戶沐光行動」。

二零二四年五月，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方案》指出，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0%左右。加快建設以沙漠、戈壁、荒漠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促進海洋能規模化開發利用，推動分佈式新能源開發利用。加快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區輸電能力。加快配電網改造，提升分佈式新能源承載力。積極發展抽水蓄能、新型儲能。

二零二四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學確定各地新能源利用率目標。部分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可適當放寬新能源利用率目標，原則上不低於90%，並根據消納形勢開展年度動態評估。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102.48GW，同比增長30.7%，增速較去年同期大幅放緩。截至六月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713.5GW，同比增長51.6%。

光伏新技術加速迭代，電池轉換效率不斷提高。HJT最高組件效率達到24.7%，BC最高組件效率達到27.09%，隆基鈣鈦礦疊層組件效率達到34.6%。未來新型堆疊結構電池效率可能高達43%。

大尺寸是技術發展趨勢。大尺寸組件功率突破700W，750W+也嶄露頭角，在相同的安裝空間內可以獲得更多的發電量，有效提高電站的總體經濟性。

全產業鏈成本集體承壓。目前，硅料、硅片、電池、組件四大環節，基本上跌破現金成本，其中：TOPCon組件價格從年初人民幣0.9元/W降至目前人民幣0.78元/W。整體看，組件價格日趨維穩，價格向上升有難度，下探空間也或較為有限。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25.84GW，同比增長12.4%，增速較去年同期小幅回落。截至六月底，中國風電累計裝機達466.71GW，同比增長19.9%。

風電機組大型化趨勢加速。五月陸上風機招標5-7MW機型佔比較高，海上風機招標以16MW機型為主。長葉片、高塔架應用領跑全球，目前最長葉片長度已達143米，最高輪轂高度達180米。

技術進步助推國產替代。風電產業鏈基本實現國產化，零部件國產化率達到95%以上，主軸軸承國產化替代取得重大突破。深遠海漂浮式風電實現重大進展，包括柔性直流外送在內的技術進步推動深遠海項目降本增效。

風機價格穩中有降。通過技術升級，陸上風機成本已從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元/W降低到目前的人民幣1元/W左右。海上風機含塔筒中標均價降至人民幣3.3元/W，去除塔筒價格降至人民幣2.8元/W。

儲能行業狀況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儲能電站新增裝機14.40GW/35.39GWh，已達到二零二三年全年裝機規模的69%。分場景來看，電網側儲能佔比63.3%，以獨立儲能電站為主，台區儲能等微電網項目總量較低但增速較高；電源側儲能佔比29.5%，以風光配儲為主；用戶側佔比7.1%，以工商業儲能為主，戶儲在國內應用有小比例提升。

314Ah電芯替代加速，非鋰技術落地驗證順利。二零二四上半年，在源網側儲能(鋰離子儲能)項目中，314Ah電芯滲透率達到了約9.7%，預計儲能電芯314Ah對280Ah的替代將被加速。非鋰儲能技術方面，壓縮空氣、全鈦液流電池、鈉離子電池、熔鹽儲能等非鋰儲能技術正處於不斷落地驗證階段，共計裝機817MW/3929MWh。

技術進步推動成本降低。通過增大電芯和系統容量、液冷等方式提高效率、減少衰減，在技術層面推動儲能生命週期降本。目前，現貨價格從二零二三年初頂峰的近人民幣60萬元/噸降至人民幣9萬元/噸左右；2h儲能系統價格從二零二三年初的人民幣1.57元/Wh降至人民幣0.6元/Wh左右；儲能電芯的價格從二零二三年初的人民幣0.95元/Wh降至人民幣0.35元/Wh左右。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宏觀層面，外部環境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明顯上升、國內結構調整持續深化等帶來新挑戰，但宏觀政策效應持續釋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質生產力加速發展等因素也形成新支撐。產業層面，近年來我國以風電、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新能源發展成效顯著，但電力系統對大規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網和消納的適應性不足，已成為制約新能源發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集中式、地面分佈式項目政策收緊，優質項目競爭加劇。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對外搶抓機遇，加大市場開發，積極爭取優質項目；對內加強協作，緊扣精益主體，力推提質增效。

上半年，在各股東方的支持下，本集團通過資源共享、業務協同等多種方式推進公司新能源業務穩步發展。集團外，完善市場佈局，加強優質項目開發，實現多點開花，羅平100MW分佈式項目中標，獲得泰州俞垛50MW光伏項目、睢寧沙集50MW光伏項目、臨翔一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建設規模指標，正在跟蹤的項目規模超4GW；集團內，加強產業協同，利用股東方物流園、產業園屋頂資源，建設屋頂分佈式電站，開發工商業儲能項目，試水零碳園區新賽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8%至港幣821,10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09,811,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71,12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0,91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7%；每股基本盈利為3.84港仙，較去年同期之3.29港仙上漲0.55港仙，漲幅約16.7%。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同比下降約34.8%至港幣398,85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12,210,000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方向變化，一是新能源EPC業務主要圍繞自投自建項目展開，確認的大部分收入在公司合併層面予以抵消，二是市政EPC業務因行業競爭壓力大，毛利率趨低，公司持續壓降業務規模，減少資本佔用，計劃退出該業務領域。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承接新能源EPC項目6個、電站運維合同4個，合同金額約港幣5.1億元，業務類型覆蓋集中式光伏、分佈式光伏、儲能等領域。典型項目方面，博尚300MW項目、鎮康360MW項目全容量併網，扎布耶光熱項目完成58個集熱回路施工(總共190個回路)。

本集團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重視工程質量及安全管理。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緊抓制度和責任落實，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加強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築牢安全生產防線，有效防範和遏制了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上半年無一般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發生；深入推進質量管理標準化建設，貫徹首件樣板制，加強質量巡檢、抽檢頻次，嚴把中間移交質量關，確保上半年一次驗收通過率100%、無質量事故、無顧客投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築機電安裝專業承包等資質由三級升級至二級，新能源及風力發電等設計資質有限期延展至二零二九年。此外，本集團緊扣主營業務，推進科技研發工作，上半年新開設3項研發課題，申請專利8項，獲得發明專利3項。本集團再次入選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支持，為企業創新發展賦能。

發電業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快推進項目併網，博尚項目、鎮康項目、天津寶灣項目、泰州聯成項目全容量併網，陽春項目併網26MW，徐州空港併網22MW，新增併網裝機規模達607MW，創歷年新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63座，總運營規模達1,685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前六個月完成發電量9.27億千瓦時。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6.61億千瓦時，風電站累計發電2.66億千瓦時。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鎮江鑫能、廣東陽江項目通過綠電交易增收約港幣188萬元；交易綠證83,726張，創收約港幣32萬元。

本集團持續推進電站運營標準化建設，提升智能化運維水平。上半年發佈《標準化電站6S管理標準》等制度3項，推動各電站降本增效。運用實時監控，利用無人機巡檢等手段，加大電站巡檢排查力度，電站發電設備投入率為99.63%，較行業標準高出0.63個百分點。自主開發智能運維繫統投入測試，不僅可滿足光伏、風電、儲能、碳管理等多場景需求，還可大幅降低數據集采設備投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44.9%，貢獻收益港幣410,04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3,042,000元)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33.4%至港幣197,69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168,000元)。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電站項目，如博尚300MW項目、鎮康360MW項目、江都12MW風電項目等完成併網帶來的收入增長。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12,19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559,000元)，同比下降約16.2%。分部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同業競爭劇烈，項目拓展困難，外部收益減少。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堅持發展方向及定位，深耕大灣區，重點聚焦新能源行業，發展融租和保理業務的同時，抓住市場機遇，適時做好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工商業儲能項目投資。融資租賃板塊繼續以新能源作為核心主業和公司專精發展的核心基礎，重點支持光伏電站建設及儲能領域。

融資租賃「融物」+「融資」的金融屬性，與推動實體產業發展存在高度契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租」)的發展既要確定主業又要規避單一行業集中度過高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這就需要建立差異化的產品方案和標準化的風控體系。因此核建融租提出「一核兩翼三驅」發展戰略，結合核建融租現狀和行業特點尋求差異化發展，注重債權和基金運作工具、專業人才的培養，打造融、投、管一體化，保持業務規模的良性發展。

二零二四年，金融業務項目推進/儲備項目渠道取得新突破，其中美克生儲能合作項目數量增長，已過會項目2個，待上會項目3個，在儲備項目3個，項目規模較大且用電方資質較好。同時與多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其中與橫琴華通金租達成戰略合作，擬為其分佈式光伏融資租賃項目提供租金保理，豐富及優化其長久期資金來源，與安陽市普眾電力有限公司達成合作意向，對河南省安陽市龍安區25MW分散式風電項目提供融資租賃支持，在市場化分散式風電業務方面實現了零的突破。

業務展望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23-2024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預測，預計二零二四年新投產發電裝機規模將再超3億千瓦，新能源發電累計裝機規模將首次超過煤電裝機規模。在新能源發電持續快速發展的帶動下，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將再次突破3億千瓦，新增規模與二零二三年基本相當。二零二四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預計達到32.5億千瓦，同比增長12%左右。火電14.6億千瓦，其中煤電12億千瓦左右，佔總裝機比重降至37%。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合計18.6億千瓦，佔總裝機的比重上升至57%左右；其中，併網風電5.3億千瓦、併網太陽能發電7.8億千瓦，併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合計裝機規模將超過煤電裝機，佔總裝機比重上升至40%左右，部分地區新能源消納壓力凸顯。

本集團將圍繞「新能源+儲能」佈局，立足光伏風電投資，發展儲能業務，拓展新能源產業佈局，形成綜合性新能源管理平台。

光伏

光伏產業鏈價格回落，終端裝機成本改善，項目收益率提升刺激下游裝機需求，裝機不斷超預期。此外新能源消納紅線放寬至90%，國內裝機空間有望進一步打開，預計二零二四年國內新增光伏裝機將超200GW。

風電

「千鄉萬村馭風行動」實施政策落地，可以實現2,000GW的鄉村風電裝機量，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分散式風電裝機有望達10GW/年，十五五期間平均約20GW/年，隨著各沿海地域利好政策不斷出台，海上風電發展將再次提速。預計二零二四年國內新增風電裝機有望達80GW左右。

儲能

國內現貨交易與輔助服務規則日趨完善，儲能開啟新商業模式，經濟性大大改善。工商業儲能細分應用場景持續增加，區域市場分化明顯，經濟發達地區將佔據絕大部分市場需求，部分企業將率先在區域市場形成品牌知名度和渠道影響力。預計二零二四年國內新型儲能裝機將超過35GW，連續第三年單年新增裝機超過累計裝機規模，工商業儲能將維持30%以上的增速。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09,811,000元減少約9.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821,101,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PC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1,12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0,919,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增加約16.7%。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84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29港仙。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821,10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09,81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EPC及 諮詢及整體建設	398,858	48.6	612,210	67.3	(34.8)
發電	410,046	49.9	283,042	31.1	44.9
融資	12,197	1.5	14,559	1.6	(16.2)
總計	<u>821,101</u>	<u>100.0</u>	<u>909,811</u>	<u>100.0</u>	<u>(9.8)</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398,8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8%。

受惠於自持電站項目規模增加，發電分部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44.9%至港幣410,04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3,042,000元)。

融資分部的收益減少約16.2%至港幣12,19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559,000元)。

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港幣77,29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5,19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40.0%。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63座，總運營規模達1,685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前六個月完成發電量9.27億千瓦時，發電量同比增長82.1%，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電站項目，博尚300MW項目、鎮康360MW項目、江都12MW風電項目等完成併網，新併網項目為大規模運行，設備投入率較高。該等項目目前處於質保期內，導致運維成本較存量項目低。此外，鎮江鑫能、廣東陽江項目通過綠電交易額外創收。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9.4%(二零二三年：6.1%)，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6.7%至港幣71,12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0,919,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84港仙(二零二三年：3.29港仙)。

其他收益及盈利

其他收益及盈利為港幣11,46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5,646,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減少了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息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713,305,000元減少約20.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港幣565,944,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EPC板塊的業務調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等。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9%至港幣52,43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0,171,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8%至港幣113,39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9,434,000元)。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的風電站及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9.4%至港幣24,09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289,000元)，與集團整體業務增長比例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10,890,7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37,221,000元)，減少約4.8%。流動資產減少約20.0%至港幣3,839,16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7,072,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約6.2%至港幣7,051,6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40,14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9,055,79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63,41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3,302,2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1,88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9%，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753,5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1,53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794,07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8,07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536,90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5,191,000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997,32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9,293,000元)，其中約1.4%為港幣、97.5%為人民幣及1.1%為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為港幣、98.2%為人民幣及0.4%為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7,097,94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50,889,000元)，其中約3.9%為港幣及96.1%為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為港幣及93.6%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8%至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9%至7.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1,661,6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6,829,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5,436,29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84,06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4.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槓桿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貸款。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8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乃按公司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港幣179,56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41,774,000元)已被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12,06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63,232,000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約港幣529,01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56,255,000元)，及發電站港幣2,314,13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434,093,000元)，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匯兌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696,60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43,603,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發電站之合約承擔為港幣724,4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271,000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25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36,606,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341,000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821,101	909,811
銷售成本		<u>(565,944)</u>	<u>(713,305)</u>
毛利		255,157	196,506
其他收入及盈利		11,461	25,646
行政開支		(52,435)	(60,17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407	(359)
財務成本	5	(113,399)	(89,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197</u>	<u>294</u>
除稅前溢利	6	101,388	72,482
所得稅開支	7	<u>(24,096)</u>	<u>(17,289)</u>
期內溢利		<u>77,292</u>	<u>55,193</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92)	(78,3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1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112)</u>	<u>(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6,104)</u>	<u>(78,54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1,188</u>	<u>(23,352)</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1,129	60,919
非控股權益		<u>6,163</u>	<u>(5,726)</u>
		<u>77,292</u>	<u>55,19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6,008	(16,073)
非控股權益		<u>5,180</u>	<u>(7,279)</u>
		<u>61,188</u>	<u>(23,35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u>3.84港仙</u>	<u>3.2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22,030	5,701,297
使用權資產		385,248	382,5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8,316	8,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001	37,8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7,472	240,495
應收貸款		8,532	10,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57,031	259,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51,630</u>	<u>6,640,14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535,534	1,518,915
合約資產		262,608	289,9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073	31,481
應收貸款		113,088	114,4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4,961	721,2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79,568	341,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328	1,779,293
流動資產總額		<u>3,839,160</u>	<u>4,797,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1,391,901	1,525,648
合約負債		104,777	235,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1,811	107,4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661,651	2,066,829
租賃負債		23,279	22,949
應付稅項		8,833	13,613
流動負債總額		<u>3,302,252</u>	<u>3,971,8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36,908</u>	<u>825,1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588,538</u>	<u>7,465,3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436,296	5,384,060
租賃負債		313,335	305,672
遞延稅項負債		<u>3,909</u>	<u>1,7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53,540</u>	<u>5,691,530</u>
資產淨額		<u>1,834,998</u>	<u>1,773,81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85,204	185,204
儲備		<u>1,608,875</u>	<u>1,552,867</u>
		<u>1,794,079</u>	<u>1,738,071</u>
非控股權益		<u>40,919</u>	<u>35,739</u>
權益總額		<u>1,834,998</u>	<u>1,773,8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
- 發電
- 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編製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並無變動。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43,001</u>	<u>37,803</u>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收入法或近期交易價格(如適用)進行估計。根據收入法，採用現金流貼現法計算從被投資人所有權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基於適當貼現率及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乃考慮到管理層之經驗和對特定行業市場情況之了解，介乎31%至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至35%)，所應用貼現率10.6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4. 分部報告及收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b)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
- (c)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已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除外。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4. 分部報告及收益(續)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8,858	410,046	12,197	821,101
分部間銷售	-	-	15,407	15,407
分部收益總額	398,858	410,046	27,604	836,50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5,40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21,101</u>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9,5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38)
財務成本				(113,3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7
除稅前溢利				101,388
所得稅開支				(24,096)
期內溢利				<u>77,29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0,166
資產總額				<u>10,890,790</u>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2,363
負債總額				<u>9,055,792</u>

4. 分部報告及收益(續)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12,210	283,042	14,559	909,811
分部間銷售	—	—	17,494	17,494
分部收益總額	612,210	283,042	32,053	927,30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7,49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09,811</u>
分部業績				
對賬：	(2,250)	148,168	1,330	147,248
利息收入				24,9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540)
財務成本				(89,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294</u>
除稅前溢利				72,482
所得稅開支				<u>(17,289)</u>
期內溢利				<u>55,19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對賬：	4,357,007	4,480,993	534,176	9,372,1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5,840</u>
資產總額				<u>9,508,016</u>
分部負債				
對賬：	3,642,812	2,872,309	841,377	7,356,4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7,169</u>
負債總額				<u>7,843,667</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0,489	86,4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10	2,969
	<u>113,399</u>	<u>89,43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407)	359
核數師薪酬	990	990
銀行收費	2,788	1,8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09	4,393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699	958
研發開支	80	6,782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29,620	31,1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86	3,146
員工成本合計	<u>36,606</u>	<u>34,3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966	99,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93	9,658
	<u>187,459</u>	<u>109,473</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港幣172,6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108,000元)及港幣10,2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13,000元)。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該等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開支	20,799	15,5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186</u>	<u>1,767</u>
遞延稅項	<u>2,111</u>	<u>-</u>
所得稅開支	<u>24,096</u>	<u>17,289</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1,129</u>	<u>60,919</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發行股本	<u>1,852,037</u>	<u>1,852,03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2,037</u>	<u>1,852,037</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696,6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3,603,000元)。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u>8,316</u>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49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 發電與銷售、太陽 能技術諮詢服務、 光伏技術開發、太 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發電分部相配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一年。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44,053	1,527,141
應收票據	24,796	25,460
減值	(33,315)	(33,686)
賬面淨值	<u>1,535,534</u>	<u>1,518,915</u>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17,025	751,525
91至180日	128,730	151,304
181至365日	707,332	132,204
超過365日	515,762	517,568
總計	<u>1,568,849</u>	<u>1,552,601</u>

自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客戶收取之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為數港幣179,5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1,774,000元)之存款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2%至1.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至1.8%)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港幣179,5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1,77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47,694	839,746
91至180日	228,572	135,574
181至365日	363,813	211,337
超過365日	351,822	338,991
總計	<u>1,391,901</u>	<u>1,525,648</u>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843,897	1,167,488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99,863	499,863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297,347	383,983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20,544	15,495
總額—即期	<u>1,661,651</u>	<u>2,066,829</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5,311,272	5,236,323
其他借貸，有抵押	125,024	147,737
總額—非即期	<u>5,436,296</u>	<u>5,384,060</u>
總計	<u>7,097,947</u>	<u>7,450,889</u>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港幣112,06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23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i)為數約港幣529,01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6,255,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iv)為數港幣2,314,13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34,093,000元)之發電站；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2.8%至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至7.0%)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及重設。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280,000	480,000
人民幣	<u>6,817,947</u>	<u>6,970,889</u>
總計	<u>7,097,947</u>	<u>7,450,88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為港幣1,493,4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46,387,000元)。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	1,641,107	2,051,3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25,604	502,2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46,957	1,047,771
五年後	3,838,711	3,686,341
小計	6,952,379	7,287,657
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	20,544	15,4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974	21,1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789	69,674
五年後	33,261	56,885
小計	145,568	163,232
總計	7,097,947	7,450,889

16.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52,037	185,204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發電站之合約承擔為港幣724,4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271,000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新增關連公司使用權資產	(i)	2,954	–
已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之利息	(i)	145	70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賃負債	(i)	888	539
向關連公司銷售電力	(ii)	<u>1,031</u>	<u>–</u>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持有本公司約29.1%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訂立若干租賃合同。於期內，租賃負債利息港幣14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0元)及繳付租賃負債港幣8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9,000元)已獲確認。

(ii) 向關連公司銷售電力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之租賃負債	6,488	4,485
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u>400</u>	<u>-</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1	3,3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55</u>	<u>44</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1,476</u>	<u>3,377</u>

2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蘇黎新博士、許世清博士及王如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認為，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